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198號

原　　告　周伯聰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6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表

票據種類	共　同發票人	發票日（年月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到期日（年月日）	票面註記
本票	呂珮瑾 周伯聰 陳泰良	112.12.11	105萬元	115.06.11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